

臨櫃申購流程說明


108.07.01 更新第4版

資格條件

1. 具國稅局核發購票證之營業人。
2. 未受國稅局停、限購或按月核章管制者；受管制者，應赴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解除管制。
3. 攜帶購票證、發票章及負責人章赴轄區內任一代售點。

申購階段

「發票章」及「負責人章(或簽名)」須與購票證蓋用印鑑(或簽名)完全相符※如購票證同時蓋用負責人印鑑及負責人簽名，則出示請購單亦須同時蓋用負責人印鑑及負責人簽名

4. 填寫請購單(統編、稅編、營業人名稱、購買發票年期別、種類、本/組數等)。 蓋用營業人發票章及負責人章。
5. 受停、限購管制或按月核章及變更限購本/組數之營業人，應同時繳送說明2管制通報單(影本或傳真本可)。

交付階段

6. 代售點查驗申購資料無誤，按請購單登錄後，列印「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」
7. 按購買明細資料繳納統一發票工本費。
8. 現場清點統一發票數量、字軌無誤，交付完成。

注意事項

1. 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辦時應明確告知擬申購統一發票期別，並取得管制通報單正本。
2. 國稅系統解除管制後約30分鐘，代售點即可依該解除條件發售統一發票。
3. 全國代售點查詢全國代售點查詢網址如下
https://invoice.ppmof.gov.tw/PSC_WebPrj/querySaleUnitInfo.jsp
4. 同轄區內營業人可跨區申購。
5. 台北市自雙月20日起發售次期統一發票、台北市外其他轄區自雙月22日起發售次期統一發票。
6. 發票章及負責人章與購票證蓋用印鑑不符者不得發售；另購票證所載資料與國稅稽徵檔案不符(縣市升格不在此限)或經變造者，亦不得發售。
7.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離櫃後，除因內外頁字軌號碼不同或規格內容印製錯誤，及購買發票種類錯誤，得於申購後2日內回原申購點更換外，餘概不得退還。